

臺北市政府 95.07.24. 府訴字第 095848881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3 月 30 日 20— 590106820 號
違

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租賃小客車，由其受僱人○○○駕駛，於 95 年 2 月 25 日 21 時 20
分

在○○國際機場第一航○○路前為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警員查獲將供租賃車輛外駛違規
個別攬客，乃當場製作訪談紀錄，並以 95 年 3 月 2 日航警交字第 0950005702 號函移請交通部
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以下簡稱桃園監理站）處理；案經新竹區監理所以 95 年
3 月 6 日交竹監字第 590106820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訴願人，桃園監
理站並以 95 年 3 月 8 日竹監桃字第 0950004340 號函通知訴願人，同函將相關資料副知原處分
機關所屬臺北市監理處處理。

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將供租賃車輛外駛個別攬載旅客，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
規則第 100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爰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5 年 3 月 30 日 20—
5901

06820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9 千元罰鍰。訴願人不
服，於 95 年 4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10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到
府。

理 由

一、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
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
依第 79 條第 5 項所定規則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9 千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
..」第 79 條第 5 項規定：「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立案程序、營運監督、業
務範圍、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禁止事項

及其違反之罰鍰、吊扣、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公路法第 79 條規定訂定之。」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小客車租賃業及小貨車租賃業應遵守左列規定.....二、經營小客車租賃業租車人如須僱用駕駛人者，應由出租人負責代僱持有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駕駛。.....六、應明示承租人隨身攜帶汽車出租單及行車執照以備查驗。.....八、不得將供租賃車輛外駛個別攬載旅客、貨物違規營業。」第 10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汽車出租單應載明左列事項：一.....小客車租賃業應承租人之請求代僱之駕駛人及承租人之姓名、住址、駕駛執照及身分證號碼。二、租車起迄日期、時間、車牌號碼及租車費用。.....」 「汽車出租單應交租車人隨車攜帶，以備查驗。」第 137 條規定：「汽車運輸業違反本規則規定者，應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之規定舉發。」

交通部 88 年 7 月 23 日交路 88 字第 038129 號函釋：「.....說明.....二、查現行『汽

車

運輸業管理規則』規範之小客車租賃業務經營範圍，包括出租由租車人自行駕駛或由出租人代僱駕駛，其中第 100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小客車租賃業『不得將供租賃車輛個別攬載旅客違規營業』、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租車人不得利用所租車輛攬載客、貨營業』，其中所謂個別攬載違規營業應係指攬載不特定之對象並收費。對於小客車租賃業與特定對象簽訂契約租用車輛接送學生上、下學，尚非所謂固定時間、固定路線公開攬客營業之行為，本案若舉發時所乘載之乘客均為合約書內之乘客則並無違反公路法相關規定。但若所載之乘客有非合約書內之乘客則違反『不得將供租賃車輛外駛個別攬載旅客違規營業』之規定。三、查小客車租賃業及遊覽車客運業均屬契約式客運服務，與公車、計程車等之一般公眾式運輸服務之主要差別在於其服務對象是否為特定及事前是否簽訂契約（汽車出租單），因此對於小客車租賃業符合上開原則從事機場、學校、公司、團體等之接送服務，基於運輸服務供給之多樣化，尚無限制經營必要。惟為便於管理及避免衝擊計程車、公車市場，對於臨時性之接送，應隨車攜帶汽車出租單。.....」

本府 91 年 7 月 4 日府交三字第 09106823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公路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所派新進駕駛人○○○於 95 年 2 月 25 日前往○○中正國際機場接預約旅客(○○○等 2 人、xx-xxx、20:50 到達)為航警臨檢未能提出汽車出租單，該駕駛人○員上班不到 10 天因一時緊張找不到而向航警答稱是訴願人派其載客但不知出租單項目

；倘如訴願人未開具汽車出租單填寫旅客姓名○○○，○員怎能接到旅客？

(二) 訴願人管理嚴格，不准駕駛人有外駛攬客之行為，訴願人確實有開立汽車出租單，並檢附公司出車紀錄表、汽車出租單及旅客預約名單等影本為證；另航警當日臨檢訪談旅客○○○已作證該車趟確實是一、兩天由家人電話預約，如希證明亦可調閱通聯紀錄。本案係新進駕駛人心急未能提出汽車出租單，懇請減輕裁決，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規定歸責於該駕駛人○員。

三、卷查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租賃小客車於事實欄所敘時、地經查獲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00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此有 95 年 2 月 25 日經駕駛人○○○及乘客○○○分別

簽名確認之桃園地區監警聯合稽查小組駕駛訪談紀錄、乘客訪談紀錄及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95 年 3 月 6 日交竹監字第 590106820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訴願人 9 千元罰鍰處分，尚非無據。

四、惟按前揭交通部 88 年 7 月 23 日交路 88 字第 038129 號函釋明白揭示，所謂個別攬載違規營

業，應係指攬載不特定之對象並收費，小客車租賃業與計程車等之一般公眾式運輸服務之主要差別，在於其服務對象是否為特定及事前是否簽訂契約（汽車出租單），因此對於小客車租賃業符合上開原則從事機場、學校、公司、團體等之接送服務，基於運輸服務供給之多樣化，尚無限制經營必要；但為便於管理及避免衝擊計程車、公車市場，對於臨時性之接送，應隨車攜帶汽車出租單。

五、查本案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係違反首揭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00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亦即認定系爭車輛搭載乘客係個別攬載旅客違規營業。然依卷附駕駛訪談紀錄記載：「……六、請問你與車主什麼關係？請問你今天所駕駛的車輛是何公司（人）所有？車牌幾號？是由何處往何處？答：我是受僱於○○租賃公司，車輛是○○有限公司，車號 xxxx—xx 號，○○機場一航○○路載至臺北市○○○路○○段。七、請問你今天駕駛的車輛所（裝）載的是何人……（每次）收費多少？……你有無攜帶汽車出租單？答：我今天（25 日）載 2 個人，姓名我不清楚，公司叫我來載的。……收費我也不清楚，因我才剛來上班……公司沒有開給我汽車出租單。……」與乘客訪談紀錄記載：「……四、乘客基本資料：（一）姓名：○○○……六、請問你是以何方式叫乘這輛車？車輛是屬何人所有？車牌幾號？答：我只知道我家人幫我叫的車，車輛是○○有限公司，車號 xxxx—xx 號。七、請問你由何地乘往何處？交通費如何計算？答：我是由○○機場一航○○路至臺北市○○○路○○段，交通費 1 仟元整，到達目的地下車交由駕駛。……」，及訴願人所出具 95 年 2 月 25 日之汽車出租單、租賃小客車在民用航空機場接載預約旅（乘）客名單，其上分別載有「租車人○先生……駕駛人○○○

..... 駕駛執照及身分證號碼 Fxxxxxxx 代雇車牌號碼 xxxx-xx 租金另付租車起迄日期自民國 95 年 2 月 25 日 12 時 00 分起至 95 年 2 月 25 日 24 時分止.....」與「業者或租車人○

先生 所接班機○○班次 ○○到達時間 2 月 25 日 20 時 50 分接載人數..... 合計
2

旅客來自自行預約 牌照號碼 xxxx-xx 駕駛人姓名○○○..... 旅(乘)客名單 M S○○○.....」是依上開 2 份訪談紀錄及訴願人出具之資料顯示，其中旅客名單、接送地點等事項均大致相符，且乘客對所搭車輛係訴願人所有及租車資訊已有認知，自可合理推論本件有事前預約租車之事實，而與一般個別攬客違規營業係攬載不特定對象，亦無書面文件證明其租賃關係之情形不同；本案應已符合前揭交通部函釋意旨所指小客車租賃業經營臨時接送業務之要件。

六、復查系爭車輛駕駛人於上開訪談紀錄中自承未攜帶汽車出租單，亦為訴願理由所不否認，而訴願人補具之汽車出租單又係事後提供，且其上並未詳載承租人姓名（僅列○先生）、地址及租車費用等資料，尚不符前揭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所列汽車出租單應記載事項，顯見系爭車輛駕駛人並未隨車攜帶汽車出租單及汽車出租單未載明法定事項均確係事實，然此與個別攬載旅客違規營業之情節，尚屬有間；則本案原處分機關未詳查訴願人所出具汽車出租單之真實性，遽即認定訴願人係違反前揭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00 條第 1 項第 8 款將供租賃車輛外駛個別攬載旅客違規營業之規定，自嫌率斷，訴願人據以指摘，非無理由。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7 月 24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